

## 交通与法

# 3瓶啤酒落肚 他趴方向盘上睡着了

交警说,只要发动了车子,就是酒驾

通讯员 黄蔚

近日,长兴县检察院对秦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,这个小伙子得知消息后,不禁热泪盈眶。

今年8月3日,秦某开着小轿车去饭店和好友聚餐。5个年轻人点了一桌菜和12瓶啤酒,秦某独饮3瓶。吃饱喝足聊尽兴,饭局散场。秦某发动车子,驾车回家。可是,才开了六七分钟,他就迷迷糊

糊地将车停在路边,也没熄火,就趴在方向盘上睡着了。路人经过,怎么也叫不醒他,于是报警。

民警到达现场时,秦某还在呼呼大睡。被叫醒后,他一脸茫然。民警告诉他,司机酒后只要发动机动车引擎,即使没有移动车辆,照样可被认定为酒驾。因为启动车的行为可以被认为是司机正准备开始驾驶,只是尚未驶出。司机喝了酒,让机动车处于他的控制下,就等于是让自己和他



人处于危险状态,这既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,同样也是对他人的不负责任。

秦某涉嫌危险驾驶罪,但情节较轻,而且他认罪、悔罪,检察院对他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## 交警解读酒驾误区

张贻富 朱泽

酒驾带来的危害不言而喻,行车上路的“老司机”们也都将酒驾视为大忌。然而,关于酒驾,不少司机还存在理解误区,在被交警查处后捶胸顿足、大声喊冤。宁波鄞州交警为此专门作了解读。

### 酒后驾驶摩托车不属于酒驾?

鄞州交警大队横溪中队在辖区永茂集团附近设卡时,查处了一起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案件。摩托车驾驶人被查处后不停大声嚷嚷,自认为骑摩托车和开汽车不一样,不算酒驾。

**交警解读:**有这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,认为酒后驾驶摩托车不算酒后驾驶。事实上,二轮、三轮摩托车都属于机动车,和汽车一样,酒后驾驶摩托车同样要受到相应处罚。

### 隔夜酒不可能酒驾?

胡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,在转弯过程中与对向行驶的一辆出租车发生刮擦。鄞州交警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胡某有酒后驾驶嫌疑,现场对他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,结果显示属醉酒驾驶范畴。事后胡某交代,他前一天晚上喝了3两左右的自酿白酒。

**交警解读:**有些人认为自己吸收好,

前一晚喝的酒第二天就消化完了,可以放心开车。然而,对于酒精的吸收因人而异,如果驾驶人前一天饮酒过多,或通宵饮酒,体内酒精没有完全代谢,第二天仍可能被检出酒驾。

### 搭乘酒驾车不用担责?

很多人存在理解误区,认为酒驾这种事就应该由驾驶人负全责。

**交警解读:**这种观点是错误的。乘客对涉酒驾驶人有提醒及举报的义务和责任。否则,搭乘酒驾车发生事故,乘客也要负责任。在自己远离“酒驾”的同时,不仅要对饮酒后驾车的同伴及时劝阻,更不能图方便、顾面子搭乘酒驾车。



## 法治漫画

### 先“签”再收

近年来,不少社区设立了快递寄存柜,以方便白天不在家的居民暂存快递。然而,时有发生的快递件取不出、丢失,快递未经允许被投放至快递柜等问题,让消费者颇为头疼。突破这一发展瓶颈,还需尽快细化行业管理规范、明确赔偿标准,帮助快递的“最后一公里”走得更踏实。

这正是:快递何来迟?百里半九十。功亏一篑处,补牢勿差池。  
张永文 图 杨立新 文

## 婚姻与法

# 共同生活好多年 分手容易析产难

王卫国 柏铮艳 沈斌

“你们先看看我身上的伤,再看看我女婿身上的伤,这样的人我怎么还敢和他在一起过日子?你们一定要帮帮我,我要和他分开!”日前,嘉兴秀洲新区联合调委会受理了一起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纠纷案。

当事人林女士反映,1999年,离婚后带着女儿过日子的她经人介绍与老王相识,因为觉得老王为人老实又勤快,所以两人未结婚领证就很快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了一起。同居期间,他们没有生育子女,但林女士和老王的日子过得还算太平。

2011年,因为女儿出嫁,又翻修了房子,家里的积蓄用光了。林女士为了补贴家用,在新城街道木桥港村开了一家副食品商店。

因为要照顾店里的生意,林女士和老

王开始分居两处。老王一开始就坚决反对林女士一个人在外面开店,但林女士置之不理。从此,两人的口角日渐增多。

前不久的一天晚上,双方甚至发展到了大打出手的地步。在争执过程中,老王还失手打伤了林女士的女婿。双方多年积累下来的怨气爆发了,一气之下,林女士提出了分手。

心灰意冷的老王表示,分手可以,但是他35岁就上门和林女士过起了同居生活,在林女士家吃了很多苦,没有功劳也有苦劳,现在林女士要求分手,必须补偿他8万元损失费,共同修建的2间房屋也要归他所有,“我无儿无女,青春都贡献给她家了,如果房子不给我,我就无家可归了”。

老娘舅金忠兴、沈斌接手这一纠纷后,从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现实状况出发,多次与双方沟通,告诉他们,“事实婚

姻”已经没有了,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,共同生活,未补办结婚登记,要分手的,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”。

最终,在老娘舅的耐心调解下,双方达成了协议:在同居期间共同修建的2间房屋归林女士所有,老王与林女士解除同居关系,林女士一次性补偿老王9万元。

**老娘舅有话说:**

虽然“事实婚姻”的概念已经成为“过去式”,但是在现实生活中,同居关系依然存在,甚至因为人们婚姻观念的多样化有增多的趋势,而同居双方一旦分手,析产常常会成为问题。

关于共同财产的问题,如果双方在同居期间有证据证明确实购置(添置)了共同财产,按照法律规定,可适用平等分割原则进行处理;如果一方有证据证明财产是个人的,则不能分割,只能协商处理。

## 以案说法

# 讨债男子要不到钱 钻进欠债人的被窝

赵虹 连笑笑

都说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,可温岭新河有户人家欠了别人2.8万元,几年都不还。近日,气恼的债主从陕西西安赶来,脱得只剩内裤,直接钻进了他们家被窝,还说:“要不到钱,我就不走了!”邻居里三层外三层地围着看,警察也上门来了。

这户人家姓陈,经营一家快餐店。债主姓夏,今年50岁,西安人。事情还得从10多年前说起,当时老夏在温岭做食品生意,给陈家的快餐店供货。

几年前,老夏觉得自己年岁渐渐大了,想回老家,于是收了这边的生意。一算,陈家还有2.8万元货款没给。当时,老陈称自己手头紧,回头给老夏汇去。但一拖就是几年,老夏打电话过来,老陈也不接。为了这笔钱,老夏在新河和西安间来回了无数趟,但一直没要到。

几天前,老夏又到了新河,熟门熟路地找到了老陈家。此时是傍晚6点多,正是快餐店最忙的时候,家中只有老陈的妻子阿兰。“老陈不在,你下次再来。”说着阿兰就要关门。这一举动让老夏怒发冲冠,他一把抓住大门,直接进了屋。

“既然你们不还钱,我就住你们家了。”说着,老夏不顾阿兰的阻拦,拎着行李就上了楼。洗了澡后,老夏直接钻进了二楼主卧室的被窝。阿兰向新河派出所报了警。

看到民警,老夏说道:“你们还管别人睡觉?这么爱管,他们欠我钱,你们好好管管!”民警耐心地跟他解释:“他们欠钱,你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,但你现在不经同意进入他人房屋,如果对方追究,公安机关是可以以私闯民宅来处罚你的。”

没想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,老夏吓了一跳,向民警诉起了苦:“为了老陈这笔钱,我从西安到新河来回无数次,光路费都花了不少。这次过来,为了省钱,一路搭便车,路上还丢了身份证,又饥又渴又累,一时气不过才做了傻事。”

鉴于老夏情有可原,阿兰也表示不追究,民警让老夏收拾好行李,先去派出所。因老夏丢失了身份证,民警为他开具证明,让他可以入住旅馆,同时也告诫他,切不可为了要债做糊涂事,否则钱没要到,还要受法律处罚。

